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56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21 日生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2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1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21 日生，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赣 01 民终 706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石头街 47 号 6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  
审 判 员 聂 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梦 飞